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5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wchang@ns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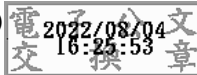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100503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U0P008196_111D202269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、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8單位）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